#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中小字第505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國峯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
被　　告　林恩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參萬陸仟貳佰陸拾玖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11月4日19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下同）Q4-7841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國道一號230公里處北側向內側車道時，因疏未保持安全距離，致與同向同車道前方之由原告承保為訴外人黃于珊所有並由訴外人黎萬強駕駛之ARR-6633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發生碰撞，致系爭保車毀損。被告過失撞損系爭保車，依民法第184 條第1項及第196條規定，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茲因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被保險人修復費用共計新台幣（下同）7萬9364元，爰依保險法第53 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936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Q4-7841 號自用小客車，因疏未保持安全距離，與系爭保車發生碰撞，致系爭保車毀損，其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修復費用7萬9364 元之事實

，業據其提出系爭保車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車險保單查詢、統一發票、修理費用評估及代位求償同意書為證，並經本院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草圖、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酒精測定紀錄表、當事人登記聯單、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現場照片及初步分析研判表查閱屬實。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四、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駕車自應注意上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行經本件車禍肇事地點，應注意安全距離，以預防危險之發生，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情事，則被告顯有過失已明。而系爭保車因被告之肇事行為，致受有損害，亦如前述。是被告之過失侵權行為與系爭保車受損間即有相當因果關係。

五、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6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依民法第196 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必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被告既過失不法毀損系爭保車，已如上述。是揆諸前開規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據。又系爭保車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是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查系爭保車送修支出修理費合計7萬9364 元，其中零件費用為6萬1583元、工資費用為2,926元、塗裝1萬4855 元，業據原告陳明在卷，並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及統一發

票附卷可稽。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 ，再參照卷附之系爭保車行車執照影本，其上載明該車係於105年3月出廠，直至107年11月4日本件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日數約為2年7月又21日，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准則」第95條第 8 項所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月計」。因此，系爭保車應以使用2年8個月期間計算折舊。依此方式核算扣除折舊額後，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1萬8488 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再加計前揭工資費用為2,926元、塗裝1萬4855元，則被告應賠償之必要修理費合計為3萬6269 元（計算方式：18,488＋2,926＋14,855＝36,269）。

六、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甚明。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亦經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闡釋甚明。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保車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給付賠償金額 7萬9364元予被保險人，有估價單、統一發票附卷可參，但因系爭保車實際得請求賠償之修復金額僅3萬6269 元，已如前述。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為限。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 萬62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9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許，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正當，應予駁回。

七、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事件，就原告勝訴所為被告敗訴判決部分，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裁判費1,000元），由被告負擔。

八、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添喜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佩倫

附表

---

| 折舊時間 | 金額 |
| --- | --- |
| 第1年折舊值 | 61,583× 0.369=22,724 |
|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61,583-22,724=38,859 |
| 第2年折舊值 | 38,859× 0.369=14,339 |
| 第2年折舊後價值 | 38,859-14,339=24,520 |
| 第3年折舊值 | 24,520× 0.369×( 8/12) =6,032 |
| 第3年折舊後價值 | 24,520-6,032=18,488 |